**永城市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**

（永农财〔2021〕11号）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农文[2021]187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0]10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我市农业生产发展，推动我市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提升规模化、绿色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能力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重点支持种粮农民合作社提升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生产能力。支持以下方面的建设：建设清选包装、冷藏保鲜、烘干仓储等设施，购置农业生产机具、运输设备、注册商标等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扶持对象及数量

**（一）扶持对象:**县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，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和亮点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2019－2020年已获得中央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的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**（二）扶持数量及金额:**项目资金总额28万元，扶持7家县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，每个农民合作社拟补助资金4万元，实施主体配套不少于1万元。

四、项目实施程序

**（一）遴选主体。**在永城政府网上公告，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动员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，遴选实施主体。

**（二）项目申报。**在遴选公告时间内，实施主体提出项目实施申请，申报材料包括:项目申报书、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成员名单证明、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收益分配表、注册商标、三品一标认证、是否被列入异常名录、县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、农民合作社及法定代表人征信证明等，乡镇（办事处）审核合格后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报到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三）专家评审。**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，对申报主体材料审核,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**（四）项目批复。**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结果，下达项目批复，批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。

**（五）项目验收。**资金补助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农民合作社完成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后，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结果在永城政府网上公示。

**（六）资金拨付。**财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，把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标准、补助标准、验收程序等，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孙立峰局长任组长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。

**（二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**财政、农业农村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监督指导，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、资金来往手续、验收报告等各种资料的收集归档，做到各项工作有据可查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。

附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

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永城市财政局

 2021年8月15日

永城市2021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书

项 目 名 称：永城市2021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

申 报 日 期;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 |
|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|  |
| 成员数量及注册资金 |  |
| 项目联系信息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其中财政资金（万元） |  | 自筹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建设内容 | 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意见 | 承诺：所填内容真实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负责人签名：     单位公章：年   月   日 |
| 乡镇（办事处）意见 |    负责人签名：   单位公章：年   月   日 |
| 农业农村部门专家意见 |  负责人签名：   单位公章：年   月   日 |